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 (1) 黃得勝先生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俞漢度先生退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羅卓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4) 劉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5) 楊玉川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6) 李博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黃先生」）的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彼因其他工作安排，將不會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俞先生」）的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彼因其他工作安排，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1)黃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2)俞先生已退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俞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黃先生及俞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1)羅卓堅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2)劉斌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以下是羅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

羅卓堅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羅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太平紳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專家顧問。羅先生具備大型企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政經驗，並在私募股權與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閱歷。彼曾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後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德州太平洋集團、晨興資本、會德豐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曾任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羅先生現時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意投資經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2)、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斌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商法研究所副所長、博士生導師。彼亦兼任中國政法大學國際銀行法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中國法學會銀行法學研究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北京銀行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劉先生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公司法修改工作專班成員，全程參與了此輪公司法修訂工作。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SZ)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擔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62.SH)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為錢端升青年學者，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後，美國富布萊特研究學者。劉先生持有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羅先生或劉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及劉先生於本公司各自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羅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可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及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及劉先生確認(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羅先生及劉先生均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載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羅先生及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1)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2)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劉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張沈文先生及張偉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